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二、对《关于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综合考虑后续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董事会中止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林林、徐亚明、钱彦敏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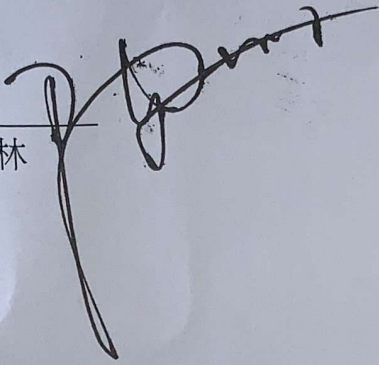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彦敏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林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林林',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extends above and below the line.